

引 论

“新制度经济学”是一个含混的术语。其部分原因在于，新制度主义与其说是一个明确的学派，倒不如说是一个植根于现存经济理论和学说的特定共识集合。与奥地利学派不同，它并非一个独立和异端的经济学分支，也和那些追随凡勃伦与康芒斯传统的旧制度主义者无关。虽然新制度主义者也关注那些通常不被主流经济学特别注重的的问题，但他们仍然倚重新古典价格理论，并以此对许多（尽管不是全部）现实世界中的经济现象进行描述。虽然他们倾向于运用形形色色并相互联系的方法论对广阔的社会科学议题进行研究，但他们也相信，新古典价格理论必须得到丰富和发展，从而成为理解世界的一种更强有力工具。他们通常关注的是法律与政治问题，并把标准的理论运用到非标准的领域。与此同时，他们还有一种强烈愿望，要探寻现有模型之外的世界，并集中精力于放宽各种假定。制度演进和市场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在他们的讨论中始终处于核心地位。尽管数学形式化不是不受到青睐，但它与在一个连贯的思维框架中进行系统表述和检验议题相比，往往显得不那么重要。最近一段时期以来，他们一

直致力于放弃或至少是修正处于基础地位的理性假说本身。许多在常规经济学文献中长期受冷遇的研究，比如案例研究、对文字契约和法律规则的分析以及简单的跨国比较等，在制度主义者那里变得日益重要。

那些可能被贴上“新制度主义者”标签的学者，通常关注下述四个研究领域：

1. 交易成本和产权；
2. 政治经济学和公共选择；
3. 数量经济史（一般是以一种制度的、微观经济学的框架为基础）；
4. 认知，意识形态以及路径依赖的作用。

几乎没有哪位学者包揽上述四个方面的研究。绝大多数人都没有过多地偏离传统的微观理论。不仅如此，只有少部分从事上述问题研究的学者把自己看做是新制度主义者^①。那些自认为从事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人，大多数关心的只是两个核心但又不同的问题：（1）制度如何影响经济增长；（2）制度如何兴起。

可以说大多数新制度主义者都是从1991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罗纳德·科斯（Ronald Coase）的开创性工作中，特别是从他那两篇最为知名的论文——《社会成本问题》（1960）和《企业的性质》（1937）——中获得灵感的。当因循马歇尔（Marshall）或庇古（Pigou）传统的经济学家把交易看做是完全竞争和最优结果的对立物时，看做是拥有一个全能的、仁慈的、施以最佳管制的政府之不完全市场的对立物时，科斯就已经在鼓励我们去把各种交易成本看做是与生俱来的和普遍存在的。这样一来，新制度主义者也就没有理由奢谈什么完全市场或不完全市场了。核心问题随之变成了谈判和交换，变成了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契约问题。

的确，本书的一些作者可能对把他们的工作归在新制度主义名下感到不太满意，尽管他们所有人实际上都或多或少对新制度主义表示同情。

结果，对契约的签订和执行进行分析，正如巴泽尔（Barzel, 1989）和诺思（North and Davis, 1973; North and Thomas, 1971）所做的那样，扮演着特别重要的角色。

这些学者总是关注那些未被充分考察的确定和保障财产权的成本。巴泽尔特别指出，新古典模型倾向于给出一些简单方便的价格和数量定义，即使真实世界中的交易者往往将大量的资源用于控制与产权有关的种种问题。正是它们一直在激发人们关注和理解经济结构的多样性，同时，各种经济结构均有着自身独特的交易问题和组织反应。有些人追随诺思，把制度视为“博弈规则”，并且一直努力去把握更为广阔的、位于一个演进的制度和政治框架内的经济发展问题。

相当部分的公共选择文献形成了新制度框架的一个独立分支。为了识别出政治体制对经济增长的重要性，就需要有某种实证的政治学和政府管制理论。其中有意思的问题包括：政治体制是如何演化的？不同的政治或经济行为者如何对不同政府结构提供的刺激做出反应？政府不再被看成是典型的新古典模型中的全能计划者或拍卖人，而是某种制度和组织的混合物，并屈从于来自各个选区的内部压力。不仅如此，制度主义者还对政治体制的演进及其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颇感兴趣。政治经济学中偏向政治层面研究的专家们，比如谢普斯（Shepsle）和温格斯特（Weingast），始终关注公共选择的“供给”方面，并向我们展示了行政或委员会结构是如何影响政治结果的（见 Shepsle and Weingast, 1987; Weingast and Marshall, 1988）。和新古典的国家理论（由诺思在 1981 年创立，列维于 1988 年继续，奈在本书中亦进行了讨论）或有关 18 世纪英格兰君主债务的公共选择问题（见温格斯特在本书中的讨论）一样，对上述问题的讨论有着广阔的空间。

本书的许多作者以其早先的研究为基础，志在回答那些处于更为宽泛领域内的各种问题。恩格曼（Engerman）以其对奴隶经

济学的研究为起点，开始关注非自愿奴役史中的道德和社会变迁问题。贝茨（Bates）和谢普斯（Shepsle）则关注政治经济学中的人口学问题，并建立了一个更具有经济学特点的、而非传统政治学特点的模型。格雷夫（Greif）试图运用博弈论来解释 12 世纪意大利的家族竞争，从而使我们不能仅仅满足于简单的形式化。通过揭示非正式规范是如何破坏或补充正式规则，恩斯明格（Ensminger）阐述了在研究正式和非正式制度之间关系时人类学所发挥的作用。戴维和桑德森（David and Sanderson）对有关计划生育的长期错误信仰进行了思考。

新制度主义横跨许多学科，比如政治科学、法学、工商管理以及人类学。不过其最坚定的追随者也许坚守在经济史领域内。历史学家关心的是长期绩效和随时间变化而发生的复杂的经济演进。任何一位思考中长期经济增长问题的人都会发现，把规则和制度视为固定不变极为困难。当“新经济史学家”或“计量史学家”的著作最终成为常规知识时，面对历史问题，计量史学家们就不得不更加关注结构、制度和时间的复杂作用。绝大多数计量史学家一度从宏观经济学家有关国民收入账户或总量增长模型中获得线索，而新制度经济学却始终热衷于比较分析，案例研究，甚至口述研究〔例如麦克洛斯基（McCloskey）最近的著作〕。在这方面，霍夫曼（Hoffman）和罗森塔尔（Rosenthal）贡献给本书的关于为战争筹资的论文，展示了战争融资与传统经济史和计量经济史的联系。但是这种变化仅仅出现在以价格理论和精确统计为基础并从中受益的学科中。结果，新制度经济学家便开始在不推翻既定方法论的前提下扩大其经济探索领域。

一般而言，在最初的几十年助燃了计量史学革命的宏观经济分析工具，对新制度主义来说至少起到了支持性作用。不过关于收入核算范式导致发展的辩论，对更为广泛的历史研究而言，被认为过于机械了。对于这一点，第一次最明确的表述，或许源于诺思和托马斯（Thomas）的《西方世界的兴起》（1973）。在书

中他们指出，那些满足于认为技术变化就可以解释产业革命“如何”发生的学者，却没有回答它“为什么”发生。在诺思和托马斯看来，像产业革命自身一样，技术进步只是一般的经济发展问题的某种表现。而经济发展问题只有通过比较和分析制度变迁才能得到解决。

新制度学者倾向于假定，虽然有关财富的政府统计数字可以随时获得，但宏观增长和绩效的细枝末节却既难以理解又无法可靠地衡量（或许对此已无法补救）。新制度主义者理所当然地认为，我们知晓许多导致成功经济绩效的“充分”条件，而不必费神去弄清楚那些“必要”条件。明确界定的产权，有限但必须是强有力的政府，法治，公平且开放的贸易，稳定的货币体制，资本与劳动的流动，适宜发明创造的社会，都是影响经济发展的综合因素的部分内容。然而，关于其中哪一个因素最为根本的问题，目前尚未形成一致意见。尽管后制度主义者也承认微观经济学在理解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但他们不知道将会出现的微观经济学特定的应用范围。通常情况下人们接受的方法论，是假定最大化原则的普遍适用性，其中包括政治斗争，同时还试图搞清楚，在许多严格约束条件下，这一最大化过程是如何导致了交易和契约的发生。一些进取心很强的学者，一直致力于把这种推理方式应用到契约安排，或应用到被认为是超越了最优行为领域的政治结构中去。与绝大多数常规理论相异，在更多的情况下，关注的重点是要发展出一套关于不同历史条件下的条件—反应的分类学，而不是正式的逻辑说明。

一组特别有趣的问题与法律和非正式规则的作用与执行密切相关。可置信承诺和实施问题，在本书中讨论英格兰和美国公债的两章中表现得十分重要。讨论英格兰的温格斯特特别关心政治和结构问题。德勒巴克（Drobak）从法律的角度，通过考察美国公债对可置信承诺进行了分析。对承诺的关注总会导致对暴力的关注，导致对简单地假定不存在强制的经济学倾向的关注。不过

奈撰写的那一章告诉我们，诺思是如何为一种将强制作作为政府之工具包括在内的完整理论铺平道路的。而奥尔斯顿（Alston）、利贝卡普（Libecap）和缪勒（Mueller）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关于暴力和冲突的案例研究。在巴西的亚马孙族中，规范土地所有权的法律相互冲突，导致了暴力和冲突。

我们对于理性所做的强有力假定也还是有相当弹性的。它们容许出现形形色色的行为方式，从而让我们知道有关商业协定、政治冲突或管制变化中的新东西。而在某些情况下，标准的微观理论假定往往会留下太多的特例。此刻，新的机会便产生了：一是给出更加成熟的形式化理论，二是给出能够超越最为宽泛的微观行为理念的假定，譬如，弱化工性假定，强有力的文化或意识形态信仰，或历史惯性。尽管人们愿意考虑这后面几种可能性，但正如在微观经济学家那里一样，人们对这类智力体操并不那么着迷。新制度经济学的许多著述中确实具有这样或那样的新颖观点，但考虑到经济学方法的比较优势，在某种理性选择的框架内将其关注的中心置于理解行为和组织，是合情合理的。因此，新制度经济学家对涉及理性选择的修正和替代是持欢迎态度的，同时他们也保持对这些新思路的怀疑；并且，当展示其有用性时，他们逐步地把这些新拓展融入各种应用之中。

最近，诺思和其他一些人开始相信，通过运用来自于其他学科对人类决策的研究成果，来超越常规的新古典价格理论的理性假设，是重要的。对这些学者而言，认知科学或学习理论，提供了许多为经济学家所忽视的真知灼见。有些人开始留意这样的观念，即在某种情况下，小事件可能导致巨大的、无法预测的结果。这种想法引起了对布莱恩·阿瑟（Brian Arthur, 1989）提出的“路径依赖”概念的广泛注意，而这一概念的内容诺思和保罗·戴维（Paul David）在1985年就详尽说明过。阿瑟和戴维都极为关注技术锁定问题，亦即低档品因历史上的侥幸而无法改变自身命运。诺思则指出，技术锁定之重要性远不如制度锁定，

亦即（导因于制度和政治安排僵化的）路径依赖和互不相同的人类信仰构成了经济政策长期性和系统性失败的原因。诺思甚至一贯主张把意识形态和常规计算中的信仰问题包括进来。本书中阿瑟和戴维的那两章所讨论的便是些棘手的、同时也是激动人心的问题。

对本书而言，也许意义最为深远、最具跨学科性质的论文，当属安迪·克拉克（Andy Clark）关于经济理性的那一章。通过利用哲学和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克拉克帮助我们理解了在现实世界中，经济制度是如何使结果与标准模型之预测相一致的，这种一致甚至可能发生在支撑那些模型的假定被破坏的情况下。虽说有关完全的人类最大化模型不那么精确，但经济学家们经常挂在嘴边的仍旧是良好运行的市场。只是到了最近，利用心理学文献作为补充机制的努力才真正出现。在未来的数年内，这种努力有望成为真知灼见的重要来源。

本次会议的头两篇论文来自 1993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两位得主。诺思的论文作为本书的绪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份清晰的关于制度经济学、关于它是如何以其先前著作为基础的综述，其中也涉及到了他作为学者的治学历程。福格尔（Fogel）的论文则不仅是一篇关于诺思对经济学之影响的评价，而且也是对经济理论和数学模型之间区别的深入思考。他论证了诺思是他那一代人中伟大的理论家之一。

我们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本很好的新制度经济学前沿研究的报告集。我们同时希望本书能凸现源于这一逻辑连贯且具有跨学科性质的社会科学研究分支的杰出成果。

约翰·N·德勒巴克

约翰·V·C·奈

于密苏里州，圣路易斯

参考文献

- Arthur, B., 1989. "Completing Technologies,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ck-in by Historical Events," *Economic Journal*, 99, 116–131.
- Barzel, Y., 1989.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ase, R.,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386–405.
- Coase, R.,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 1–44.
- David, P., 1985. "Clio and the Economics of QWER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5, 332–337.
- Levi, M., 1988. *Of Rule and Revenu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cCloskey, D. N., 1985. *The Rhetoric of Economics*.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North, D. C., 1981.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 North, D. C., and L. E. Davis, 1971.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D. C., and R. P. Thomas, 1973.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Cambridge, MA: The University Press.
- Shepsle, K. A., and B. Weingast, 1987.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mittee Powe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1(1), 85–104.
- Weingast, B., and W. Marshall, 1988. "The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of Congress; or, Why Legislature, like Firms, Are Not Organized as Marke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6(11), 132–163.

第一部分

理论基础

1

绪 论

道格拉斯·C·诺思 (Douglass C. North)

本书收录的文章都是讨论新制度经济学的前沿问题。这些问题构成经济学与经济史学科进步的核心。在本文集的概述中，我愿意描述一下我作为一名经济学家的思想历程，同时阐明我关于新制度经济学之范围和它在经济学诸分支中所处地位的见解，并且对本文集中其他作者所扮演的角色做一番说明。^① 我最初试图去理解使某一经济体富裕或贫穷的东西，是因为我把这一目标视为改进其绩效的基本先决条件。对经济绩效最终源泉圣杯的找寻，把我带上了一条从马克思到认知科学的漫长而飘渺之路。然而正是这一持久的目标，引导并构成了我的学术生涯。

我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读的研究生。这也是仅有的一所接

下述相当多的内容取自于《一位经济学家的思想演进》一文。该文是我于1994年在得克萨斯州三一学院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系列讲座所做的演讲。它已被收录于即将出版的《诺贝尔奖得主的人生历程：13位诺贝尔经济学家》一书（第三版）。该书由威廉·布雷特 (William Breit) 和罗杰·斯宾塞 (Roger Spencer) 主编，1995年开始由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出版。

受像我这样本科成绩不好的学生的研究生院。尽管当时还没有经济发展领域，但经济史却显得与我希望理解经济如何运行的目标最为接近。我不能说作为一名伯克利的研究生我学习了许多标准的经济学理论。对我影响最大的教授全都来自主流的正统经济学之外，比如罗伯特·布雷迪（Robert Brady）。再比如雷奥·罗金（Leo Rogin），他是一位影响甚大的经济思想史老师。还有 M. M. 奈特（M. M. Knight）[弗兰克·奈特（Frank Knight）的兄弟]，一位彻底的不可知论者，但同时又是一位对经济史实和理论具有完备知识的人。后者后来成为我在伯克利的论文导师。鉴于我当时是靠死记硬背学习了绝大多数我“应该掌握”的知识，故我并未对理论有真正的理解。

直到我在位于西雅图的华盛顿大学找到第一份工作，并且开始和出色的青年理论家道恩·戈登（Don Gordon）下棋时，我才开始学习经济理论。三年中我们每天都从中午 12 点下到下午 2 点。尽管在棋盘上我可以战胜他，但他却是我的经济学老师。更重要的是，他教会了我如何像一位经济学家那样去推理。这一技巧也许是我所获得的最重要的工具。

我的毕业论文是关于美国人寿保险史的。后来，我得到了社会科学研究会的奖学金来到东海岸。现在看来那一年的磨炼非常有成效。在哥伦比亚大学我不仅聆听了罗伯特·默顿（Robert Merton）的社会学研讨，而且在哈佛大学介入了阿瑟·克欧企业家精神中心（the Entrepreneurial Center of Arthur Cole）。在这个以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思想为基石的企业家精神学派的中心，我受到了熊彼特的强烈影响。我早期发表的作品致力于扩展我博士论文中关于美国人寿保险及其与投资银行之关系的分析。后来我转为发展出一种分析框架以考察区域经济增长。这便是我在《政治经济学杂志》发表的第一篇论文：“区位理论和区域经济增长”。这项工作最终引导我发展出了一套经济增长理论。

在一次经济史协会的会议上，我非常幸运地结识了时任国民经济研究局（NBER）主任的所罗门·费边（Solomon Fabricant），后来我应邀于 1956 ~ 1957 年在该局做了一年的研究员。那是我人生中弥足珍贵的一年。在那里，我不仅认识了相当多出类拔萃的经济学家，而且我还在巴尔的摩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每周和西蒙·库兹涅茨（Simon Kuznets）工作一天。库兹涅茨的智慧对我影响深远。在国民经济研究局的一年中我所做的实证性工作，是关于 1790 ~ 1860 年间美国国际收支的数量分析。

我在国民经济研究局工作后的 10 年间（我在 1966 ~ 1967 年间作为福特基金会的研究员在日内瓦工作），我完成了关于美国经济史的主要工作，其成果便是我的第一本书：《1790 ~ 1860 年间的美国经济增长》。这是一本以大宗出口增长模型为背景来说明市场如何发挥作用的著作。

在这之前（1960年），当年轻的经济史学家们试图将这门学科从一种描述性的、制度性的学科，转变为一种分析性的定量学科时，该领域内出现了激烈的辩论。我在国民经济研究局的那一年，该研究局和经济史协会共同制定了美国经济增长定量研究规划，于 1957 年春末在麻省的威廉姆斯滕（Williamstown）举办了一个研讨会。正是在那个会议上，约翰·梅耶（John Meyer）和阿尔弗雷德·康莱德（Alfred Conrad）提交了两篇关于方法论和奴隶制问题的论文。从许多方面看，这两篇论文为新经济史理论奠定了基础。我的论文讨论的是 1790 ~ 1860 年间美国的国际收支。这次会议应该说标志着新经济史的诞生。乔·休斯（Jon Hughes）和兰斯·戴维斯（Lance Davis）（我从前的两位分别毕业于牛津和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学生）则把 1960 年在普度召开的、也是由大学教职员参加的会议，称之为致力于开发经济学理论和数量方法并将其运用于历史的经济史学家的第一次盛会。鲍勃·福格尔（Bob Fogel），比尔·帕克（Bill Parker），鲍勃·高尔曼（Bob Gallman）和迪克·伊斯特林（Dick Easterlin）是与

会经济史学家中的开拓者。此次会议相当成功并成为年度会议。会议的参加者有经济史学家，也有理论家，还有计量经济学家。那是一些自由讨论的会议，发言者不时要受到严厉批评，但我们清楚我们是在重塑经济史。这太激动人心了。在为我们举办的招待会上，大家也兴奋异常。许多大学的经济系迅速对聘用新经济史学家、或对我们自封的计量史学家（Cliometricians，其中 Clio 指对历史的思考）产生了兴趣。后来，我和我的同事戴维·莫里斯（Morris David Morris）一道在华盛顿大学开设了相关的研究生课程。我们吸引了一些最出色的学生加入经济史的研究行列。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初期，就业市场状况甚佳，我们的学生轻而易举地就可以找到工作。

在 1966~1967 年间，我决定把关注的焦点从美国经济史转移到欧洲经济史。因此，当我收到福特教师资助时，我便去日内瓦呆了一年，并决定更新工具。工具更新的努力极大地改变了我的学术生涯。因为我很快发现，新古典经济理论工具无法对社会变迁的本质，即引导欧洲各经济体从中世纪走出来的条件做出解释。

新古典理论关心市场的运作，并且假定存在着市场得以运行的关键先决条件。它对市场如何演进问题只字未提。不仅如此，它还是一个静态的理论，而我们需要的则是一个能够对跨时间的经济演进做出解释的动态理论。我们需要新工具，但新工具并不存在。找寻能够提供新分析工具的新制度经济学理论框架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在作研究生时我读了索尔斯坦·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和约翰·J·康芒斯（John R. Commons）的著作，并对其关于经济运行的真知灼见印象深刻，但他们没有提供一套理论框架。而我们需要的是一个理论结构，并用它来解释和分析经济史。由于没有能够提供这样一个理论框架，旧制度经济学从未提出一个相对于新古典理论而言的替代范式。马克思主义特别关注制度，还提出了很好的问题，并且对长期变化给出了一种解释，

但他们的模型有太多瑕疵。把阶级看成是分析的基本单位，没能把人口变动作为变化的源泉等，是其主要缺陷。新古典理论的力量在于把稀缺性和竞争奉为经济学的核心，在于把个人视为分析的基本单位，在于其经济学的严密推理。这里应该有将各种不同方法融会贯通的途径。这就是其他人一直力求在新制度经济学中所做的工作。

为什么聚焦于制度？在一个不确定的世界中，制度一直被人类用来使其相互交往具有稳定性。制度是社会的博弈规则，并且会提供特定的激励框架，从而形成各种经济、政治、社会组织。制度由正式规则（法律、宪法、规则）、非正式规则（习惯、道德、行为准则）及其实施效果构成。实施可由第三方承担（法律执行、社会流放），也可由第二方承担（报复），或由第一方承担（行为自律）。制度和所使用的技术一道，通过决定构成生产总成本的交易和转换（生产）成本来影响经济绩效。由于在制度和所用技术之间存在密切联系，所以市场的有效性直接决定于制度框架。

我将制度引入经济史分析，最初努力的结果是两本书的出版：《制度变迁和美国经济增长》，这本书是和兰斯·戴维斯合著的，1971年出版；《西方世界的兴起：一种新经济史》，这本书是和罗伯特·托马斯（Robert Thomas）合著的，1973年出版。它们最初都是力图发展出某种制度分析工具并将其运用于经济史。在同戴维斯关于美国经济增长的研究中，我们试图说明在美国经济增长过程中新制度和新组织演化的途径。在对欧洲的研究中，我们把产权的形成看做是经济绩效的关键，并且对产权在荷兰和英格兰、在法国和西班牙演化的途径做了比较。

上述两书都是以新古典经济理论的假设为基础。但其中存在着许多不严密或无意义的地方，比如认为制度（无论怎样定义）总是有效的。也许更为严重的是，在新古典框架中，要想说明长期不良经济绩效是不可能的。这样我就开始探究错误究竟出在哪

里。人们做出选择时个人信仰显而易见十分重要，同时，也只有极端短视的经济学家才会置观念、意识形态和偏见于不顾。一旦你认识到了这一点，你就不得不对理性假说采取批判的态度。通向一种新分析框架的道路是漫长的，它要求开发出一种制度视角，用以说明为什么制度导致了这样的后果，即从长期看它们对经济增长没有影响。它还要求开发出一种政治经济学模型，以便对制度的基本源泉加以解释。最后，我们还需要了解，为什么人们所持有的观念和意识形态决定了他们所做出的选择。

罗纳德·科斯 (Ronald Coase) 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从而使处于变化状态的分析框架开始具有了稳定的结构。在《企业的性质》(《经济学》，1937年)中，科斯迫使我们思考经济组织的成本。科斯关心的是决定企业存在与否的交易成本，而我关心的是决定整个经济绩效的交易成本。乔治·施蒂格勒 (George Stigler) 有一次告诉我说，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经济组织的效率可能和技术变迁同等重要。我坚信他是正确的。交易成本为我们考察经济组织的成本提供了一种工具。科斯的另一重要成果，即《社会成本问题》(《法与经济学杂志》1960年)把新古典理论和制度分析联系起来。该文传达了这样一个信息，即当交易成本为正时，制度发挥作用并且最终决定市场结构。在华盛顿大学，我非常幸运地拥有一些很早就认真阅读过科斯著作的同事。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阿门·阿尔钦 (Armen Alchian) 的学生张五常 (Steven Cheung) 在芝加哥获得博士学位后来到西雅图。他在芝加哥时认识了科斯。张对交易成本理论做出了许多重要贡献，尤其是对某一产品或服务的多维测度成本，以及对代理人绩效 (因为有缺陷的测度势必导致有缺陷的财产权界定) 的强调。在张离开西雅图去中国香港大学后，约拉姆·巴泽尔 (Yoram Barzel) 继续了张的工作。我从他们两人那里获益良多，他们对我的影响在我的下一本著作中清晰可见。

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1982年)中，我抛弃了这样

一种观念，即制度总是有效的，并且试图对“无效”规则的长期存在做出解释。在该书中我开始研究决定历史上不同经济组织形式的交易成本，同时也对意识形态影响搭便车行为，并进而影响政治经济决策的途径进行研究。在探讨理论问题的章节之后，我用了八章的篇幅对从公元前 8000 年农业起源到 20 世纪为止的经济史，做了具有根本性的重新说明。

对我们关于政治过程的理解我一直不大满意，并且我也一直在寻找对发展某种政治经济模型感兴趣的同事。马克思主义政治科学家玛格丽特·列维（Margaret Levi）和我曾经建立了一个政治经济学规划，但对此感兴趣的同事可谓凤毛麟角。这使我于 1983 年离开工作了 33 年的华盛顿大学而到了位于圣路易斯的华盛顿大学，在那里有一批充满活力的青年政治科学家 [肯·谢普斯（Ken Shepsle），加里·米勒（Gary Miller），兰迪·卡尔弗特（Randy Calvert）] 和经济学家 [巴里·温格斯特（Barry Weingast），李·贝纳姆（Lee Benham）]。他们当时正试图建立政治经济学新模型。此次变动工作地点相当明智。我在那里创建了一个政治经济学中心，并且一直是一个有创造性的研究中心 [在诺曼·斯科菲尔德（Norman Schofield）的指导下]

政治学的中心理论难题反映在形形色色又相互冲突的公共选择理论中。公共选择理论起源于布坎南（Buchanan）和塔洛克（Tullock）的《同意的计算》、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Olson）的《集体行动的逻辑》、安东尼·唐斯（Anthony Downs）的《民主的经济理论》这三部新公共选择文献的经典著作。政府是否仅仅是一个庞大物、因而需要像布坎南及其弗吉尼亚学派建议的那样去遏制它？这等于把国家当做一个庞大的盗窃机器。但这一见解是如何与我发展的产权见解（即把安全有效之产权在政治上的确立视为经济增长的关键）相矛盾的呢？此问题由来已久。《联邦党人文集》的作者麦迪逊（Madison）、汉密尔顿（Hamilton）和杰伊（Jay），就曾经出色地阐述了这些问题。事实上，

人们对国家无能为力，但与此同时，没有国家，人们也将一事无成。在更深一层的分析水平上，阿罗（Arrow）那令人烦恼的不可能定理已经暗示出了整个选择过程的加总难题。事实上，通过对拥有不同价值与偏好的个人选择进行加总，我们无法获得理性的集体选择。

上述问题远未得到解决，并且对政府以及经济绩效而言始终是本难题。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我发展出了一套新古典国家理论，以便回答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某些统治者在有效的产权必定会增加其总收入时竟会选择一组无效的产权？实际上，竞争性约束（被竞争者取而代之的威胁）和交易成本约束（有效的规则可能需要更高的税收成本以至于统治者的岁入会降低）构成了无效规则存在的根源。

在《一种政治学的交易成本理论》（《理论政治学杂志》，1991年）中，我发展了一种更为一般的解释政治市场天生就不如经济市场有效的模型。这里，我使用自己所发展的交易成本框架对经济市场做了一番分析。

交易成本是衡量和实施契约的成本。经济市场使用客观标准（大小、重量、颜色等）对所交换的商品和服务物理层面进行测量，还使用法律标准对所涉及的产权等抽象层面加以衡量。其实施则通过司法体系来完成。虽说经济市场总会受到高交易成本的困扰，但竞争却是降低交易成本的基本力量。不过政治市场则要低效得多。对选民的允诺不停地在改变着。鉴于他或她那一票发挥作用的可能性极小，故投票人不会主动搜集有关信息。再加上没有类似的实施机制，所以政治市场的竞争是不充分的。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加上选民缺乏积极性）导致了意识形态的介入。实际上，达到效率的那些激励往往被政治市场的结构和复杂性稀释了。

在整个 20 世纪 80 年代，我完全投入到发展出一套分析长期制度变迁的政治经济学框架的工作中，其结果是 1990 年出版的